

全省检察机关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增进民生福祉

群众愿景变民生实景

□李博 何其伟 本报记者 蔡韬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以检察履职增进民生福祉,找准检察发力点,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年初以来,省检察院与省总工会会签《关于建立劳动者权益保障协作机制的意见》,合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省检察院与省妇联、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等单位分别会签下发《“幸福龙江——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携手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治理。聚焦食药安全问题,省检察院依法审查起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案件,针对药店在第三方网络平台销售药品未依法展示或展示资格认证信息不全、线下违规销售药品等问题开展监督工作,切实维护药品安全。省检察院印发《关于加强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衔接协作集中办理一批个人信息保护重点案件的提示》,逐案研判近3年相关刑事案件,全方位保护公民信息安全。省检察院依法办理以虚假诉讼方式套取公积金案件,深入推进打击医保骗保专项整治活动,守牢民生底线。

持续监督不放松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

黑土地是极其珍贵的自然资源,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经济价值。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严格落实黑土地保护制度,持续监督破坏黑土地等违法行为。2024年,哈尔滨市道外区检察院公益诉讼科干警再次对一起污泥污染黑土地案件跟进监督,现场确认曾被非法倾倒1.5万余吨污泥的黑土地,经过平整覆土达到了复耕条件……

2022年5月,道外区检察院在团结镇石人沟村塔头屯排查污染黑土地线索时,有附近村民向检察官反映称,村里某酿酒厂北侧林地内长期存放大量散发恶臭气味的泥状物质,周围树木都已经枯死,村民正常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因涉案土地面积大、违法倾倒行为持续时间长、泥状物质到底是什么一时难以认定,道外区检察院专门请示了哈尔滨市检察院。2022年6月,道外区检察院决定对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的办案组。此后,办案组多次到现场进行调查,发现泥状物质表面伴有黑褐色液体浸出,且未采取任何防渗、防漏措施,距居民区仅300米。经测定,涉案泥状物质达2万余立方米,共占用林地、耕地等农用地15余亩。

经进一步调查,办案组了解到,某酿酒厂负责人郑某于2010年与石人沟村村委会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取得涉案土地的承包经营权。2021年,郑某与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孙某签订协议,约定将某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运输至郑某承包的土地,每车好处费为100元。由此,办案组确认了涉案泥状物质为污泥。

2022年6月,办案组找到郑某。面对检察官的询问,郑某否认涉案土地上倾倒的是污泥,称它们是“营养土”,并提供了“营养土”检测报告。

是污泥还是“营养土”?为查明事实真相,办案组对某污水处理厂负责人、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等进行询问,确定“营养土”就是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泥。此外,该院聘请专业审计公司审查污泥转运联单,发现某污水处理厂未能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进行有效跟踪,企业内部存在管理漏洞,加上相关行政机关履职不到位,污泥被外运、倾倒在涉案土地的情况才一直未被发现。

2022年7月至9月,道外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污染黑土地、破坏林地等问题进行系统治理。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积极整改,督促某污水处理厂清运污泥1.5万余吨、补种树苗1050株,责令涉案酿酒厂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及生态修复费用156万余元;对全市8个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情况进行排查,严格运输轨迹核查,收回耕地占用税60余万元。

据了解,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等涉地犯罪188人。深入推进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和黑土地公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专项监督,办理案件839件,实现耕地资源、国有财产一体保护。

用心用情用力 依法守护社会公共利益

生活中,高层居民住宅楼一旦临时停电而未提前告知,将会造成电梯无法正常使用致使居民被困电梯或面临上下楼的诸多不便。

为解决人民群众生活中的“急难愁盼”,依法守护社会公共利益,牡丹江市西安区检察院在依法履职中,以特种设备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为切入点,通过构建“电梯未安装备用电源”法律监督模型,开展了电梯安全专项监督活动,收到了较好的监督效果。

该院通过走访调查发现,部分电梯未配置备用电源,存在着很大的安全隐患。对此,该院通过大数据筛查对比,先后调取了近年来“西安区验收合格或者交付使用的电梯住宅小区明细”以及“安装电梯的住宅小区电梯加装备用电源统计信息”,构建了“电梯未安装备用电源”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数据之间的碰撞,发现辖区内44部新安装电梯存在未安装备用电源问题。

在具体的数据支撑下,该院及时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进一步落实《黑龙江省电梯安全条例》,履行电梯安全监管职责,落实电梯备用电源配备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用心用情用力守护百姓身边安全,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以法治之力厚植人民幸福之本。深入开展校园场馆安全公益诉讼专项法律监督,推动省安委办牵头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督促地方政府投入资金3.04亿元,全面整治校园场馆安全隐患。紧扣交通安全管理现实需求,加大对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起诉3677人。哈铁检察院推进整治汤林铁路沿线某区段树木倒伏影响行车安全问题,清理隐患树木4600余棵,保障人民群众出行一路平安。



勠力同心,守护安澜。



检教同行,共护成长。



宣传政策,依法禁泥。



走进工地,依法维权。



深入村屯,普法宣传。



联合执法,增殖放流。



综合履职,保护生态。

有效化解矛盾 切实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孙某某帮邻居刷墙,口头约定劳务费1200元,却迟迟没有收到。近日,绥阳检察院积极运用“支持起诉+诉前调解”联动模式,帮助孙某某要回了钱款。

2024年6月,孙某某与邻居石某某口头约定,为石某某的新房粉刷墙面,包工包料,劳务费1200元。可等孙某某完成了相应劳务后,石某某却未给付劳务费。直到孙某某多次催要,对方才出具1份欠条,且依旧未给付款项。

孙某某在参加绥阳检察院的普法宣传活动中了解到,检察机关有保护劳动者权益的职能,便向该院求助。了解情况后,该院受理了孙某某的支持起诉申请。

考虑到孙某某法律知识欠缺、举证能力薄弱,检察官向其解释了这一起案件的法律基础、如何诉讼请求等事项,并解读维护农民工权益方面的法律知识。通过走访孙某某劳务地点周围邻居,检察官对孙某某确为石某某从事粉刷墙面工作的

真实性予以确认。

为有效化解矛盾,该院主持召开了公开听证会,对案件的基本情况、法律法规的适用以及支持起诉必要性等方面进行阐释,听证人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支持申请人向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不是目的,矛盾化解才是最大支持!”为有效修复邻里关系,该院积极运用“支持起诉+诉前调解”联动模式,建议优先适用调解程序。绥阳法院受理案件后,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并邀请检察机关全程参与。最终,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石某某当日将1200元给了孙某某。

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始终依法深化劳动者权益保护,办理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件1372件,帮助讨回薪酬3154万余元,让劳动者不再烦“薪”忧“酬”。办理我省首批“外卖小哥”追讨入职押金支持起诉案件,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撑腰”。

本版图片均由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提供



法治课堂,寓教于乐。

紧盯薄弱环节 筑牢公共领域生命安全防线

近年来,因心脏骤停导致的死亡事件屡见报端,如果在抢救黄金时间4分钟内,正确使用AED(自动体外除颤器)并配合心肺复苏,可大幅提高患者的救活率。但当前,AED设备“找不到”“不会用”等问题普遍存在,如何督促AED设备依法配置、规范管理,保障不特定公众生命健康安全。

2024年10月,齐齐哈尔市检察院组织全市两级院公益诉讼部门,对辖区所有配置AED的商场、车站、学校等开展实地调查发现,虽然相关公共场馆均已实现AED全覆盖,但仍存在少数AED设备维护与管理欠妥、标识指引不明显、放置位置不显著等问题。

对此,该院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并就推动AED规范配置与使用,如何与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相衔接、开展AED设备使用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工作达成共识。

11月13日,该院就辖区内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规范配置、使用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相关行政机关代表、市红十字会、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及医疗专家代表等参加。

会上,检察官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进行了说明,进一步阐明了规范AED配置和管理的必要性。大家围绕公共场所AED“能用”“会用”“敢用”等三个方面提出意见,表示将积极会商,建立长效管护协作机制。

据了解,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紧盯公共安全领域薄弱环节、管理漏洞,制发检察建议26件,为人民群众筑牢生命安全防线。

在履职过程中,检察干警身影遍布大街小巷,足迹踏遍田间地头。走访企业、慰问群众、收集证据、翻阅卷宗、探寻真相……只为践行国旗下的誓言,铸就心中理想的高塔,以法治的名义守护民生民利。